

伊吾县教育系统淖毛湖区域教职工餐饮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伊吾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2223738356820N

乙方：伊吾县鑫湖饭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522MA79G7GP0R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伊吾县教育系统淖毛湖区域教职工餐饮服务外包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为壹年，即：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服务期内，如国家、自治区发布新规定，须按照国家、自治区新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及服务标准

1、合同金额为289.68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最终以实际就餐者就餐金额进行结算）。

2、服务标准均按50元/人/天就餐标准实施，其中：财政给予43元/人/天的补助（即早餐7元，午餐32元，晚餐4元），个人承担7元/人/天（即早餐1元，午餐5元，晚

餐 1 元)。

三、服务地点

伊吾县淖毛湖镇鑫湖饭店。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供应商须安装刷脸系统，于次月 5 日前以刷脸系统导出的数据为准与伊吾县淖毛湖镇中学和伊吾县淖毛湖镇中心幼儿园每月进行一次结算。

2、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体经营户银行转账。

3、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壹万元，期限壹年，同合同期限一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 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教职工，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教职工受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

予以赔付。

3、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4、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1、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2、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餐饮服务期间要严把餐饮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后堂。

3、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4、食材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

七、供应方式

供应商须按照学校、幼儿园规定的时间提供餐饮服务，确保每日早、中、晚餐供应；须根据季节变化和教职工需求，制定合理的食谱，保证食品的多样化和营养均衡；须遵守学

校、幼儿园的卫生管理规定，保持食堂环境整洁、卫生，确保食品加工环节的安全。

八、甲方权利义务

- 1、及时向乙方提供就餐人员名单；
- 2、根据实际需要成立膳食监督小组或者膳食委员会；
- 3、根据实际需要膳食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餐饮品质及食材来源进行检查监督，并由专人与乙方负责人进行沟通；
- 4、双方须在结算清单上签字确认；
- 5、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 6、就餐者就餐过程中，少取多拿，禁止浪费。

九、乙方权利义务

1、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2、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3、与甲方核对就餐结算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十、合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餐饮服务造成教职工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一切后果与责任。

2、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要求，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不仅应当承担一切后果与责任还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若乙方已做到餐饮服务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服务供应权。

4、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解决。

5、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如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已供货款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依法向伊吾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

1、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9月25日。

2、合同签订地点：伊吾县教育局。

3、合同份数：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四、其它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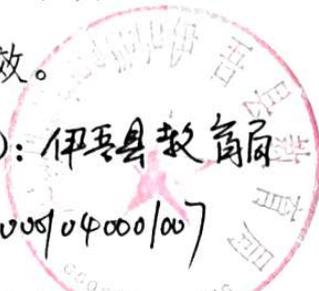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标文件为准。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3、每半年对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进行一次民意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不足70%，立即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伊吾县教育局

账户：3029009104001007

开户行：农行伊吾县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1652223738356820N

法人（签字）：

张再印
650502036337

地址：伊吾县胜利巷196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699587899

乙方（公章）：

账户：302900010400140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吾县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2650522MA79G7GP0R

法人（签字）：马银花

马银花印
6505020323841

联系人：马银花

联系电话：18399868000

地址：新疆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金湖酒店2楼3楼4楼